

当代中国网络社会结构变迁研究

□ 宋辰婷

摘要: 随着互联网在中国的兴起与发展,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也逐步走向广泛和深入。这种影响不仅限于技术层面,而是引发了广泛而深刻的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这种变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互联网经济兴起与发展推动的经济结构转型;以普通网民为主体的网络权力建构带来的社会政治结构变化;以感性网络符号承载的互联网文化创造与传播引发的文化结构变迁。网络社会崛起引起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异常复杂,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有利于更加明晰准确地理解当今中国社会出现的各种新现象、新问题,有利于更清晰地了解和把握未来社会的发展走向。

关键词: 互联网; 互联网经济; 网络权力; 感性符号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402 (2019) 01-0178-09

作为网民数量世界第一的互联网大国,中国的网络社会正在迅速崛起。互联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的网络现象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具有前瞻性的社会学研究者那里,网络社会已经逐步被看作一个区别于工业社会的崭新社会形态。刘少杰认为:“缺场交往快速扩展,传递经验地位提升,^①社会认同力量开始彰显,这三个方面的突出变化构成了网络社会内在结构的深度变迁,预示着人类社会即将发生一场如工业社会产生时那样深刻的社会内在结构转型。”^②这三方面的变化是深入到社会心理结构的变化,是社会结构内在的深层变化。网络社会二元交织的内爆特征意味着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面临着一个重大的转变。面对当代中国网络社会结构变迁,我们既要从微观的社会心理结构来理解这种结构变迁的内在原因和深层复杂性,也需要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结构入手,以宏观的视野,结合整个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大背景予以考察。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信息权力对北京市网络社会治理的变革性影响研究”(17SRC0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宋辰婷,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社会学系讲师,研究方向为网络社会学。

^①缺场交往指的是,人们利用网络技术开展的,与传统的面对面的在场交往相区别的、隐匿了身体存在的一种交往行为;传递经验指的是,通过信息沟通而形成的超越身体经历和在场事物的缺场经验,是人们通过信息沟通而相互影响和持续传导的动态经验。参见刘少杰《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学术月刊》2012年第10期。

^②刘少杰《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学术月刊》2012年第10期。

一、互联网经济的出现与发展：技术革命推动经济结构变迁

在学界，“互联网经济”（Internet Economics）的概念起源于 McKnight 和 Baley 在 1995 年出版的专著《互联网经济》（Internet Economics）。书中阐述了互联网经济具有边际效用递增、边际成本递减和聚集分散客户等特征，并指出互联网经济使得原有经济结构变迁最为明显的领域是金融领域，互联网在金融领域的摧毁和重构将使个体金融服务供需模式得到优化，使资金融通的时间、空间和数量边界得以扩展。^①

中国网络经济发展的现实经验正验证了 McKnight 和 Baley 关于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经济的理论。当互联网融入到中国商业生态系统之后，才开始了从第三产业向第一和第二产业等实体经济渗透的过程。从 2013 年开始，互联网金融开始在中国呈现井喷式发展。余额宝、百度百赚、理财通等对接货币基金的网络理财产品一出现就获得成功，规模迅速膨胀；阿里娱乐宝、支付宝钱包、微信钱包等移动金融服务模式，已经成为被大多数网民接受甚至是习惯的日常支付模式；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则开启了互联网虚拟信用支付的序幕。随着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经济活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经济之间才开始经历从碰撞、抵制、竞争到合作融合的发展过程，真正意义的互联网经济开始发展，互联网技术革命带来的经济结构变迁的大幕正式拉开。

联合国关于商业和发展会议（UNCTAD）对“互联网金融”（Internet Finance）进行了界定：互联网金融是通过互联网或在线传递的金融服务，包括在线中介、网上银行、网上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很多西方学者也对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进行了描述和界定。比如阿伦（Allen, F.）、迈克安德鲁（McAndrews, J.）等人强调，信息时代促进了互联网与电子金融的结合，互联网成为金融服务增长的核心基础；^② 班克斯（Banks, E.）强调了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超越，互联网金融有摆脱实体空间的“脱媒化”趋势，这将对传统金融机构带来严峻挑战。^③ 尽管西方学者对互联网金融的内涵界定存在差异，但却有一个共识——强调互联网在金融产业升级中功能的重要性。

在中国学者中，谢平等首先公开提出“互联网金融”这一概念：互联网金融是一个谱系概念，涵盖从传统银行、证券、保险、交易所等金融中介和市场，到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对应的无金融中介和市场情形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和组织形式。^④ 目前，中国学界对互联网金融的认知主要分为两派意见。一方认为，互联网金融模式可能成为信息时代的融资新模式，其既区别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也不同于传统资本市场直接融资；^⑤ 而另一方则认为，互联网金融没有改变跨期价值交换和信用交换这一传统金融交易的本质，只是在互联网这一融资渠道上挑战了实体银行和资本市场，因而与传统金融没有本质区别。^⑥

上述两种观点都是基于经济学的视野进行的理论推演，在学理上都有一定的道理，然而，在中国，研究互联网金融不能缺乏对中国国情的“量体”考察。通过对中国互联网金融的现实考察，笔者得出的观点与二者有所不同：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新形态，在中国它与传统金融模式

① Lee W. McKnight and Joseph P. Bailey. *Internet Economics*, Cambridge: MIT Press, 1998.

② Allen, Franklin, McAndrews, James and Strahan, Philip. *E-finance: An Introduction*. *Journal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Centre*, 2001: 22 (1-2), 5-27.

③ Banks, Erik. *E-finance: The Electronic Revolution*, London: Wiley, 2001

④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2012年第12期。

⑤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2012年第12期；谢平、邹传伟、刘海二《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09-216页。

⑥ 陈志武《互联网金融到底有多新》，《经济观察报》，<http://business.sohu.com/20140109/n393246445.shtml>, 2014-01-09。

的差异不明显的缘由，不是源于互联网金融模式本身，而是由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尚属初期，仍在享受发展初期的原始红利，而并没有完全成长为孕育互联网价值的金融新形式。

在目睹中国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互联网经济日新月异的同时，我们看到，互联网平台不仅吸引了拥有丰富销售经验者经商，还吸引了缺少经商经验、甚至不懂网络技术者加盟，各类“淘宝村”的网店店主就是其中的例证。他们中多数为农民或自由职业者，听说能通过开网店赚钱，就在经过短暂培训后或在亲友的带动下，就进驻淘宝等互联网平台，开网店销售商品。不仅是小商户如此，大规模的电商企业在其发展中同样显露出令人担心的问题。从腾讯公司推出的以微信支付支撑的“滴滴打车”和阿里巴巴公司推出的以支付宝支付支撑的“快的打车”在2014年春节期间的明争暗斗，到每年双十一期间以阿里巴巴、京东为代表的各大电商平台的促销大战，再到P2P理财平台的问题不断、状态频发，我们看到：中国互联网经济透露出的一种急功近利式的成熟发展态势。目前中国互联网经济面临的市场环境正在发生急剧变化，空白的发展规则正在逐渐形成，严格的市场监管制度逐步得以建构，盲目的消费者正变得日趋理性，互联网人口红利逐步减少，加上低廉的物流成本也有逐步上升的趋势，位于中国互联网经济发展核心区域的大中小企业的未来出路不容乐观。

互联网经济，特别是互联网金融存在的风险以及未来的发展困境，已经引起国内学者的关注。王汉君、闫真宇认为互联网金融不仅面临传统金融风险，还面对着由互联网技术决定的特殊风险。^①针对P2P和众筹等面临的风险，杨佼等指出其风险主要集中在运作模式的合法性、中间账户的无托管性、信贷产品的差异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黑箱、庞氏骗局等问题上。^②王峥、黄海龙等则具体阐释了互联网经济中突出的信息科技风险，这些风险主要体现在用户敏感信息缺少保护、个人财产存在安全隐患、互联网企业安全技术防护能力薄弱等方面。^③陈志武则直接给出了政策建议，认为互联网经济风险大，政府对其监管应当从紧，应实施比传统经济更细更严的监管，尤其是互联网金融的进入门槛、牌照发放等更应严格把控，并尽早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④

这些对于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冷思考各有道理，然而多是居于经济学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就事论事的评析。从社会学角度来看，互联网金融乃至互联网的持续长远发展需要其与互联网自身价值的深度契合。从国外较为成熟的互联网经济发展来看，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不仅需要借助互联网平台这一技术工具，还需深度嵌入互联网空间之中，最终形成基于信息、技术、知识三位一体高度整合的经济新业态。以互联网金融带头的中国互联网经济应当对互联网技术进行深度挖掘，形成蕴含商品与服务的一批技术性专利，以体现互联网经济的技术优势；对信息的利用绝不是单纯地向顾客传递信息，而是打造具有交互性的信息互动平台，发挥核心团队的创新能力，并充分利用普罗大众的智慧，让其直接进入产品设计与创造之中；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中不仅希望得到好的消费商品与服务，而且希望能够习得相关知识。互联网经济发展应该注重顾客的这一诉求，打造浓缩知识体系的经济平台。信息、技术和知识常常不能截然分离，三者同体互构，统一整合于孕育价值的互联网空间之中，为真正成熟的互联网经济业态提供必要的支撑。

中国互联网经济正面临着受草根追捧和处于监管空白的窘境。“互联网+”作为政府介入互联网经济的“试水”政策或许可以在不久的将来于实践层面上回答学界的上述争论。“互联网+”行动的三个重要方向是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互联网与传统产业、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深

^① 王汉君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挑战》，《中国金融》2013年第24期；闫真宇 《关于当前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若干思考》，《浙江金融》2013年第12期。

^② 杨佼 《求解P2P征信困局》，《第一财经日报》2014-04-15（B02）。

^③ 王峥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时代金融》2014年第8期；黄海龙 《基于以电商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研究》，《上海金融》2013年第8期。

^④ 陈志武 《互联网金融有泡沫，未来监管会严很多》，网易财经，<http://money.163.com/13/1216/15/9G7NLR002550J3.html>，2013-12-16。

度融合。在理想的政府介入状态下，“互联网+”政策将推动互联网技术从第三产业向农业和工业领域渗透和扩散，从而使得互联网技术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由导入期向展开期迈进，逐步进入协同发展阶段，充分将资源、要素、技术与市场整合，从而使中国社会真正进入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态——互联网经济。

二、网络权力的建构：网络社会赋予普通网民政治机会

互联网的发展不仅成为这个时代技术革命和经济发展的推手，在政治维度，它深刻改变了中国社会的权力格局，以普通网民为主体的网络权力成为网络社会赋予网民的宝贵政治机会。

对网络权力概念的直接论述起始于1999年蒂姆·乔丹（Tim Jordan）在《网络权力——网络空间与因特网上的文化与政治》一书中的论述：作为组织网络空间的文化和政治的权力形式，网络权力分别表现在数字王国、个人活动领地与社会空间三个层面。^①较早研究网络权力的西方论著，多是将“网络权力”视为一种“技术权力”。例如，凯尔纳（Douglas Kellner）提出，互联网通过使用新技术以干预资本主义全球建构的运动和方法，展现了“技术政治”（technopolitics），实现了“权力下放”的效果。^②从全球化的层面，约瑟夫·奈（Nye, Joseph）提出了“软权力”（soft power）概念，即网络化时代，“通过吸引力而非威压手段在国际事务中实现目标的能力”，是与“硬权力”相对应的“软权力”。^③软权力通过说服他人跟随自己，或使他人同意自己的规范或者制度，以此促使他人产生自己想要的行为。

在“软权力”概念提出之后，西方对于网络权力的研究逐步跳出“技术决定论”的视野，开始将网络权力作为一种以信息为中心的“社会权力”进行探索。例如，辛格（Singh, J. P.）将“网络权力”视为“元权力”，即网络权力在逻辑上先于其他所有权力。他进一步指出，约瑟夫·奈将网络权力称之为“软权力”，是将其作为工具性权力看待，即权力需要通过说服、宣传等手段以实现自身；而他认为，行动者的目标和认同在网络权力实现之前，在网民的信息沟通之中，已经被确定。信息沟通中的意义系统，决定了权力关系的意义和方向。^④

进一步，在《认同的力量》中卡斯特对网络权力本质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他指出，网络化时代的权力主体发生了变化，普通网民联合起来的网民群体成为了网络权力的主体。对于网络权力的本质和力量来源，卡斯特也给出了解释，“网络社会，权力存在于信息符码形成与再现的意向之中，社会根据网络权力进行制度组织，人们根据网络权力进行生活营造和行动抉择。网络权力的基础是人们的心灵”。^⑤作为一种新型权力，网络权力开始动摇传统的权力格局，甚至开始动摇民族国家的根基；而其力量的来源，正是人们的心灵，是基层大众的评价性认同。

近年来，网络权力也开始引发国内学者的关注。不同于以往网络民粹主义^⑥或者网络文化暴力^⑦等消极论断，中国学者多是从积极层面对网络权力展开论述。网络权力在新闻学的视野中主要体现

① Jordan, Tim. *Cyberpower: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nd the Internet*, London: Routledge, 1999.

② Kellner, Douglas. *Globalisation, Technopolitics and Revolution*. Theoria, 2001: 98, pp. 14-34.

③ Nye, Joseph.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④ Singh, J. P.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Meta-power, and Transformations in Glob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013: 15 (1), pp. 5-29.

⑤ 曼纽尔·卡斯特 《信息论、网络和网络社会：理论蓝图》，曼纽尔·卡斯特主编《网络社会：跨文化的视角》，周凯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⑥ 陶文昭 《互联网上的民粹主义思潮》，《探索与争鸣》2009年第5期。

⑦ 张勋宗、李华林 《网络文化暴力特征、类型及实现路径分析》，《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为监督性权力，被视为继自由报刊作为对行政、立法、司法三权起制衡作用的“第四种权力”之后的“第五种权力”。^①

社会学领域研究网络权力的中国学者，以社会运动的视角居多。^②虽然群体性事件集中体现了网络权力，但是可以展现普通网民网络权力的事件和活动，却是多种多样的。普通网民在网络上的行动，并不都像网络社会运动学者认为的那样激进；网络活动也不一定都有明确集体行动的目标和行动战略，存在着千姿百态的表现方式。

很多学者从不同的侧面涉及到了网络权力的研究。聚焦于“网络流行语”，孙秋云、王戈和甘莅豪分别提出，“网络流行语”是民众与权力部门竞争、妥协、吸纳达成共识的产物^③；以及在互联网语境中，流行语体现了对权力的“去中心化”。^④从公共领域维度，王君平认为，互联网是一个公共权力的批判领域，具有现实的公共领域的特征。^⑤着眼于政治权力，苗国厚认为，互联网对政治权力有解构性，冲击着国家政治权力结构，对国家政治权力的执行力有削弱作用。^⑥白贵等学者则认为，网络权力主要集中于网络意见领袖手中。^⑦

虽然网络权力已经引发中国学术界的持续关注，但是，如果不对网络权力的本质进行深入研究，不对网络权力区别于传统实体权力的特征进行清楚地辨析，就会陷入对现象的简单描述和“自说自话”的概念界定之中。与大多数停留在蜻蜓点水阶段的研究不同，杨国斌和胡泳对网络权力的生成、发展和现实影响力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刘少杰对网络权力结构变迁，展开了本质性的研究。

从众多网络抗争事件中，杨国斌看到了来自中国普通网民的网络权力，并认为充满着网络权力的网络抗争行为将塑造中国社会的未来。杨国斌对于网络抗争的论述受到社会运动理论的影响，在其研究视野中，普通网民的日常行动充满了抗争性，这种抗争性则集中体现了网络权力。^⑧胡泳则认为互联网创造出的网络公共领域只是一种公共生活“假面化”，由于政府权力在公共领域仍然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这将导致“公开的谎言”与“私下的真实”并行不悖。因此，互联网并没有促成中国社会大幅转变的可能。^⑨有意思的是，在对网络权力展开深入分析的过程中，杨国斌和胡泳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笔者认可杨国斌的基本理论立场，但是认为他对网络权力的论述有偏激之嫌。将普通网民和政府间的对立行为作为网络社会日常生活的常态，这种现实判断含有夸大的成分；并且网络权力并不一定只能借助激烈的网络抗争才能生成。

从社会学的视野出发，刘少杰对网络权力结构进行了本质性的分析。他指出，相较实体权力，网络权力在权力主体和实现路径上发生了本质性变化，对传统实体权力产生了冲击与挑战。他认为，首先，在网络化时代，精英的权力主体地位被普通民众所取代，信息权力（网络权力）的主体变成了普通民众，信息权力（网络权力）主体发生了改变；其次，信息权力（网络权力）打破了自上而下的单一运行路径，运行方式出现了逆转，普通民众掌握的信息权力（网络权力）有可能直接影响

① 刘畅 《作为“他者”的第五种权力》，《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10期；刘畅 《“裁判员困境”与“第三方”入场——对第五种权力一种特性的剖析》，《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② 关凯 《互联网与文化转型：重构社会变革的形态》，《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王君玲 《网络环境下群体性事件的新特点》，《甘肃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③ 孙秋云、王戈 《大众文化视野下的“网络流行语”》，《湖北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

④ 甘莅豪 《去中心化：后现代性与媒介革新下的流行语》，《国际新闻界》2013年第7期。

⑤ 王君平 《公共领域：虚拟的网络社区现实的公共领域——浅谈强国论坛对公共领域的重构或转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年第6期。

⑥ 苗国厚 《互联网对政治权力的解构及民主政治建设的促进》，《人民论坛》2014年第11期。

⑦ 白贵、王秋菊 《微博意见领袖影响力与其构成要素间的关系》，《河北学刊》2013年第2期。

⑧ 杨国斌 《连线力：中国网民在行动》，邓燕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⑨ 胡泳 《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和公共讨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社会上层，形成自下而上的强大力量。^①

从中外学者的论述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共性：他们都倾向于认为网络权力是一种转换能力，而非控制；是一个关系的面向，而非仅仅是一种资源；是一个建构性的过程，而非结构性的结果。在网络社会中，权力不再像传统权力那样，被当作单一中心和精英主导的支配过程。网络权力的主体是普通网民，其实现体现在信息流动、关系营造和意义分享的动态过程中。通过数以万计，乃至数以亿计的网民对信息的传播和意义的分享，一张庞大的网民关系网络正在形成。而这张关系网络就是一种潜在的权力生成机制。于是，网络权力不再是结构性的支配权，而是一种蕴于网民关系网络之中，普通网民共享信息、自愿参与、共同行动，以实现自身意志的能力。

网络权力是网络化时代出现的崭新权力形态。在网络社会，网络权力将与传统实体权力共存，这将创建出当下新的权力格局。诚言，传统实体权力依然存在并发挥强势力量，仍然把持着现实社会中的资源与位置优势；然而，普通网民拥有的网络权力却以自下而上的作用方式^②对实体权力产生不可忽视的冲击效果。于是，网络权力不仅自身可以实现主体的意志，产生支配性的现实效力，还能够产生牵制、影响实体权力的作用，进而创建出与实体权力并存的网络社会新的权力格局。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方面，中国网民还处于逐渐理性的进程之中，并不是所有网民都已经成长为成熟的网络权力主体，网络空间中的民粹主义倾向还很严重。^③另一方面，互联网只是提供给普通网民建构网络权力的可能，要真正成为权力主体，拥有网络权力，需要网民策略性的权力建构行动——互动性策略。较为明显的是，在现阶段，很多中国普通网民还不具备这种能力。

但是，笔者对于网络权力发展的前景仍然充满乐观的预期。因为互联网时代，展现在大众面前的是一个空前广阔的社会空间和活动舞台，在这个空间和舞台上，普通网民的主动意识被唤醒，视野也变得广阔，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激情也将被激发。同时，网络社会又赋予了网民成为权力主体的机会，而正是这一机会，蕴藏了宝贵的互联网价值，也彰显了这个时代的伟大之处。基于这个机会，网民中的积极分子展开的权力建构实践将极大地促进社会的变迁与发展。社会变迁是一个复杂的、不可预测的过程，不能简化成为某个人或者某群人的合力，但却是由个体根据新情况做出的独特反应的组合结果。^④个体行动与社会变迁之间，存在一个永恒的、复杂的、动态的循环，他们彼此之间都以一种不可预测的方式互相影响。网民的策略性行动千变万化，具体的权力建构实践也不是一个模式化的行动过程。但就是这种灵活多变的、非模式化的实践，以它独特的方式进步向上的姿态和超乎寻常的现实效力，影响社会的变迁，逐步建构出网络社会的崭新图景。

三、缺场空间展开的感性符号交往：网络社会的文化结构变迁

在文化层面，互联网推动的中国当代社会结构变迁主要体现在普通网民在网络空间展开的缺场交往之上。普通网民的缺场交往活动呈现出潜移默化的网络文化的变迁过程，而这种交往中创造和传播的感性文化符号正是孕育了信息时代的互联网价值。

随着网络社会学研究的逐步深入，国内社会学者对于互联网的关注的焦点已经逐步由最初的宏大叙事转换到对于普通网民交往活动的细致分析。就具体研究而言，其多是从结构—制度、过程—事件两种分析视角对于网民的交往活动进行分析。从结构—制度的角度看，主要阐释了网络交往的结

① 刘少杰 《网络化时代的权力结构变迁》，《江淮论坛》2011年第5期。

② 刘少杰 《网络化时代的权力结构变迁》，《江淮论坛》2011年第5期。

③ 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 《中国公众的民粹化倾向调查报告（2012）》，《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2-12-12。

④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 R.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73.

构基础,分析了网络社会结构对于网络交往的表现、演变等方面的影响,刘少杰从缺场交往的快速扩展、传递经验的地位提升和社会认同的力量彰显三个方面探讨了网络社会结构的深刻变迁,从而深刻阐释了网络交往的社会结构基础;^①李强等则通过互联网对社会结构形态、社会互动界限、社会利益表达方式创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重构等方面的建构阐释了网络交往中社会成员的参与意识提升。^②从过程—事件的角度看,主要是研究网络交往的具体发生、发展的机制,刘秀秀阐释了网络交往过程中的网络动员机制,^③张军探讨了社会表象的整合机制,^④王冠分析了社会认同的变动、转化机制等。^⑤

网民的交往活动其本质上是一个互联网文化的实现过程,多种多样的网络活动呈现出潜移默化的网络文化的变迁过程。正如卡斯特所论述的那样“互联网的出现,实际上是一种新的文化。……文化的转变可能比我们过去想象的更加复杂,不是外在于我们,而是内在于我们,它是一个真实的互动系统,在其中所有字节和文化表达都通过数字交流和电子操作。”^⑥因此,对于网络社会文化结构变迁的考察,是研究当代中国网络社会结构变迁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但这方面往往又极易被忽视。

文化结构变迁是网络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方面之一,我们不能将网络文化简单作为网络社会结构变迁的指示器乃至附属品。同时,也应当避免文化逻辑上的循环论证,将网络文化放入宏观的网络社会结构变迁的视野和微观的网民互动的研究框架中去。在网络社会,网民互动是一个更加广泛的认同形成过程和意义实现过程,普通网民之间各种维度的网络活动呈现出丰富多彩、潜移默化的文化变迁,而正是这些文化变迁促进着网络社会的进程。我们认为,网络文化变迁集中体现在普通网民于缺场空间展开的感性符号交往。

互联网的发展,尤其是以“人机交互和用户体验”作为发展目标的web 2.0的出现,打破了远程交往的局限。远程交往不再局限于文字或语音的交流,互联网的“缺场交往”可以使用视频载体即时传递神态动作,还可以借用丰富多彩的符号或图像表达复杂的内心感受。更重要的是,在互联网的“缺场交往”中,人们可以自由地在私密空间和公共空间进行切换,在某些特定的交往情境中彻底摘下日常生活中的“角色面具”,表达自我最为真实的一面。因此,网络社会的“缺场交往”给予了普通网民前所未有的能动性,创造了比现实社会更加真实的互动与交往。^⑦这使得网民互动与交往打破了传统意义上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克服了“共同身体在场”的局限。

符号的生命力和时代价值在网民的缺场交往之中得以充分彰显。与面对面交流不同,网络社会的信息传递和意义表达不再局限于实体的空间结构之中;在互联网缺场交往中,社会结构和文化意义结构变成扁平状的宏大整体,观众也由此失去了实体性,需要信息传递者对其进行想象。更为重要的是,普通网民获得了空前的选择与表达的自由,也拥有了筛选信息和自我表达的自主性。由此,网络空间实现了双向交流,普通网民在网络空间中成为真正意义上文化表达的主人。这也为普通网民创造和传播网络符号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和强大的动力。由此,符号这种古已有之的表达形式,在当今中国网络空间中得到了空前的兴盛。

网络符号则是符号这一表达形式在网络空间的延续和进一步发展。网络符号将许多“在场”交往中使用的语言浓缩编译成文字、图形、字符等多样化的形式,置于网络空间中加以解读与传递。

① 刘少杰 《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学术月刊》2012年第10期。

② 李强、刘强、陈宇琳 《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及其建设思路》,《北京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③ 刘秀秀 《网络动员中的国家与社会:以“免费午餐”为例》,《江海学刊》2013年第2期。

④ 张军 《网络时代个体分化与社会表象整合》,《天津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⑤ 王冠 《网络化时代的社会认同转化与整合》,《学习与实践》2015年第8期。

⑥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星河:对互联网、商业和社会的反思》,郑波、武炜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17-218页。

⑦ 刘少杰 《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学术月刊》2012年第10期。

在表现形式上,一方面,网络符号是对实体世界中真实感的再现。浓缩的网络符号能够蕴含和表达丰富真实的内涵。不同的符号被组合起来,通过指代的形式,实现了自我真实意义的表达、传递和跨时空的共享。例如:orz是网络通用的表情符号,象征失意或者沮丧的心情,其象征意义来自其形状酷似一个人被事情击垮,跪倒在地上的样子。另一方面,网络符号也为隐喻性表达提供了可能。抽象甚至模糊的隐喻性符号只有在接收者对特定网络语境了解的情况下,才能被很好地解读和运用。又例如“河蟹”常常在网络上被代指“和谐”,且伴有讽刺意义,其象征意义来自网络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时“和谐”二字在一些论坛被禁止使用。

作为普通网民自己的文化表达方式,网络符号比一般的符号形式前进了一大步。在网络符号中,普通网民的主动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从来没有一个像互联网这样广阔的平台,也从来没有一个像网络符号这样有如此庞大创造者和参与者队伍的大众文化表达。网络符号在传播和使用过程中,不断地被赋予新的意义。严格来说,每个网民参与者都成为了网络符号的创造者,网络符号淋漓尽致地展现着来自普罗大众多元化的思想与价值。^①

值得注意的是,网络符号具有明显的感性化特征。基层大众的意识形态多表现为具体形象的感性认识。^②对于个体而言,感性意识形态相比理性意识形态更加内化,也更加稳定。不同于理性意识形态占据统治地位的文字文化时代对感性的忽略与贬低,网络时代的到来,扭转了人们对于感性的态度,人们不再简单地将感性看作是低于理性的表层化和浅薄化的思想意识活动,对于感性的压抑与删减开始被去除,感性的重要性和独特的魅力开始重归人们的视野。

“视觉文化或文化影视化的快速发展,推进了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感性化。”^③作为视觉文化的典型代表,网络符号的生成过程充满新意和偶然性,在形式和内容上又体现出前所未有的丰富多样。就是这样未必严谨理性的,甚至是“不假思索”的网络符号,却能被众多网民理解、认可、接纳和传播,这恰恰体现了网络符号感性特点的强大魅力。

网络符号的创作主体是网络空间中的普通网民。网络符号经过网民的创作和互动参与,不仅得到传播,还常常被赋予新的意义,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再创作”。符号的创作,有的是来自网民处于娱乐心理的符号游戏,有的是来自于其人际交往的灵感迸发,还有的是来自对于具体社会事件的情绪体验或思想表达。但是无论哪种情况,网络符号表达的时空都得到极大的延伸和拓展,并且普通网民有了表达的自觉性和自主性,开始具备精神文化层面的主体意识。

普通网民不仅期望在网络符号中“表达”,更期望借助网络符号达到“对话”的效果。在通过网络符号建构的对话中,互联网“去中心化”的特性使得普通民众由被动的信息接收者,变成了主动的发言者和对话的参与者。于是,网络符号为弱势群体宣泄情绪、发表观点、表达诉求提供了可能。在这种情况下,网络符号使得以往长时间“鸦雀无声”的中国普通民众得以在互联网平台上充分释放自身的表达热情和创作智慧。由此,具有形式灵活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网络符号展现出的不同情感、思想和文化在互联网上交汇共享、交流沟通,乃至对立冲突,使互联网文化呈现出了一种山花烂漫、繁荣无比的景象。而正是这种网络符号带来的积极互动过程中孕育了互联网文化变迁,呈现了宝贵的互联网时代价值。

褪去最初的亚文化性,网络符号业已成为普通网民约定俗成和习以为常的表达方式。尽管大多数网民不是刻意为之,但是他们创作、使用和传播网络符号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自主创造和传播网络文化的过程。于是,网络空间呈现的不再是自上而下的文化灌输,而是网民个体自主进行文化传播、交流乃至创造的过程——普通网民凭借着自身的感性体验,开始自主创造和传播属于他们自己

① 宋辰婷 《基于感性象征的互联网价值表达》,《天津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② 刘少杰 《意识形态的理论形式与感性形式》,《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③ 刘少杰 《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94页。

的符号，创造和传播代表自身意志、以自身为主体的网络文化。正是在普通网民创造和传播以网络符号承载的互联网文化的过程中，网络社会的文化结构变迁悄然展开，这种文化结构变迁不仅是网络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构成了经济和社会政治领域变迁的意义基础。

四、结语

卡斯特认为，“网络社会不是技术革命的结果。更恰当地说，这是在特殊的时间和空间中经济、社会、政治以及文化因素（即，工业制度的危机和调整及其两种相关生产模式——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以自由为目标的社会文化运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革命）引起的偶然的巧合，这些因素导致了社会组织的新形式的出现，一旦它们具有运用信息的能力，有了历史机遇，它们就会盛行并膨胀”。^①同样，对于互联网为中国社会，以及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我们的认识也不能仅仅停留在技术层面，而是应当意识到其对整个社会结构带来的重大影响。

20世纪8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革命风暴席卷全球，互联网对社会结构变迁的影响初显。从1994年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开始，中国的互联网时代也拉开帷幕，互联网对中国社会的影响也逐步走向深入。互联网的兴起与发展深刻改变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格局。这不仅表现在缺场交往快速扩展、传递经验地位提升和社会认同力量开始彰显这三个社会心理结构层面的变化，也表现在互联网经济兴起与发展推动的经济结构转型、以普通网民为主体的网络权力建构带来的社会政治结构变化和以感性网络符号承载的互联网文化创造与传播引发的文化结构变迁等三个宏观的层面。

对于网络社会崛起带来的社会结构深刻变迁，应当引起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充分重视。只有充分认识到互联网已经开始将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带入了与以往差异明显的新模式，中国社会正在逐渐步入有别于工业社会的网络社会新形态，我们才能够对当今中国社会出现的各种新现象、新问题进行本质性、准确性的理解和研究，也才能更加清楚地、前瞻地认识中国社会今后的发展道路，不再迷茫。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社会学系，北京，100124）

（责任编辑：孙菲）

^① 曼纽尔·卡斯特 《信息论、网络和网络社会：理论蓝图》，曼纽尔·卡斯特主编《网络社会：跨文化的视角》，周凯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4-16页。